

股票代码: 601258

股票简称: 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 2017-019

债券代码: 135250

债券简称: 16庞大01

债券代码: 135362

债券简称: 16庞大02

债券代码: 145135

债权简称: 16庞大03

##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结合现阶段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商务网站项目的实施期限进行延长。2017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0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30,252,100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2014年11月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簿记和配售工作完成,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5元/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即A股股票618,556,701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9.8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000,000.00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2,999,999.85元。募集资金净额分别存入公司在以下三家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开户行、存入金额以及账号分别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分配资金人民币560,000,000.00元(账号:

110060777018170186854)、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分配资金人民币 652,999,999.85 元(账号: 75170188000451510)、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县支行分配资金人民币 1,740,000,000.00 元(账号: 0403014129300055848)。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全部到账, 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4) 验字第 60604719\_A0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使用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净额 A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金额 B	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支出 C	募集资金余额 D=A-B+C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县支行	0403014129300055848	240,000,000.00	115,171,800.00	1,061,031.74	125,889,231.7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75170188000451510 (已销户)	652,999,999.85	653,032,269.89	32,270.04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10060777018170186854	560,000,000.00	5,705,000.00	4,921,566.15	559,216,566.15
庞大乐业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县支行	0403316119300000343	1,500,000,000.00	1,506,866,709.04	6,866,709.04	-
合计			<b>2,952,999,999.85</b>	<b>2,280,775,778.93</b>	<b>12,881,576.97</b>	<b>685,105,797.89</b>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 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汽车融资租赁项目	150,000	150,000
2	电子商务网站项目	31,844	30,000
3	西安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项目（注1）	43,000	26,000
4	新建高端品牌经营网点	47,823	24,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	70,000
合计		<b>342,667</b>	<b>300,000</b>

注1：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车联网项目，经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为西安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项目。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	累计投入进度（%）
1	汽车融资租赁项目	1,500,000,000.00	1,506,866,709.04	100
2	电子商务网站项目	300,000,000.00	5,705,000.00	1.9
3	西安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项目	260,000,000.00	-	-
4	新建高端品牌经营网点	240,000,000.00	115,171,8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652,999,999.85	653,032,269.89	100
合计		<b>2,952,999,999.85</b>	<b>2,280,775,778.93</b>	

### 四、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情况、原因和影响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情况、原因

公司电子商务网站项目的目标是，以各4S实体门店为主体，以庞大汽车电子商城（以下简称“电子商城”）为平台，建立一个综合全公司所有领域服务和延伸项目的综合性服务销售网络平台。

2014年前后，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各类电商的快速崛起，汽车电商模式开始成为热点，从新车销售、售后服务到上门保养、上门洗车等延伸服务领域涌现出一批汽车电商平台。但是随着各类汽车电商的上线和外部资本

的介入，致使汽车电商市场的整体模式和体系出现了一些变化。公司如果按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对电子商务网站项目进行全面的建设和市场推广，能否达成预期效益存在很大风险。鉴于以上原因，本着慎重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决定放缓电子商务网站项目的实施，先做好电子商城的基础功能建设，暂缓全面向市场推广的步伐。在此期间，公司改造并开发了与电子商城配套相关的分支系统体系，例如手机 APP 升级、微信、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等，从而适应市场进一步完善和规划标准化的服务体系。上述实施工作投入较少，所以在原计划两年实施期间内使用募集资金较少，实施计划未在计划时间内。

随着近两年来的市场发展，部分盈利模式不清晰、业务发展不规范却盲目扩张的汽车电商逐渐退出市场，汽车电商市场正在逐步回归理性，走向规范化、集中化和专业化，公司认为仍需继续推进电子商务网站项目。公司将重新改版升级汽车电子商城，招募网络推广营销人员，逐渐渗透到公司各销售基层单位，线上平台将升级 3.0 版本，利用 VR 虚拟现实技术，从新车销售到售后维保及增值服务，实现客户与销售顾问之间零距离线上即时沟通，打破客户与 4S 店之间的线上销售壁垒，实现真正的网上直销。公司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拟将电子商务网站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变化、实际实施情况和实际建设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对已实施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并与现阶段公司的经营状况相匹配。因此，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批准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商务网站项目的实施期限进行延长。

独立董事认为，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延长电子商务网站项目的

实施期限，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将电子商务网站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监事会认为，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在前期放缓了电子商务网站项目的实施进度，目前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状况，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延长电子商务网站项目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同意将电子商务网站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延长电子商务网站项目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状况，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延长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